**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**

100.11.28 100學年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暨第3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1.09.24 101學年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2.12.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1.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11.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05.3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之目的 — 培養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、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，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（一）與服務學習（二）課程，應依序修習。
3. 服務學習（一），包括服務學習理念的建立、服務學習提供機構的介紹，以及修習服務學習（二）的相關服務時數規定。課程成績為S（通過）或U（不通過）。
4. 服務學習的計量以小時為單位。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（一）期間得開始進行服務學習，於修畢服務學習（一）前進行之服務時數，最高僅能被認定40小時。
5. 服務學習（二）為服務學習成果展示與分享。修習本課程的學生，必須於期中考週前完成規定的服務學習時數，並繳交認證表單。授課教師應於2週內完成學生認證表單之查核工作，並安排學生進行成果分享。課程成績為S（通過）或U（不通過）。
6. 每次服務學習的時數，由該次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認定，並記載於該次服務學習認證表單。
7. 服務學習時數必須來自至少3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，總時數需達80小時。
8. 本院服務學習的提供機構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在東華大學校內的提供機構，包括本院、本院各中心，以及校內其他單位等。校外的提供機構，則限於與本院簽訂有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服務學習合作協議」之公私立機構。
9. 本院負責與校外機構進行服務學習合作的協商，以及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服務學習合作協議」（如附件1）的簽訂。
10. 所有服務學習提供機構，以及各機構經常性以及臨時性的服務學習機會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學系服務學習網頁（如附件2）。
11. 大學部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後，應自服務學習提供機構獲得認證表單（如附件3）。學生應妥善保存所有的認證表單，並於修習服務學習（二）時，繳交給授課教師。
12. 本要點於本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院院長公告實施。本要點的修訂亦同。

**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**

附件1

立協議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暨海洋學院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合作機構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本協議目的，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，於乙方所提供之環境進行服務學習，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。

本協議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
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、督導、及評量工作。

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，從事服務實作。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，並對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。

服務學習期間，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，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務學習。

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，依服務學習成效，填具「服務時數認證表」交予該學生，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。

本協議生效自簽約日，終止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、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，於簽訂後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協議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**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| **乙方**：  |
| **代表人**：  | **代表人**： |
| **聯絡人**： | **聯絡人**： |
| **地址**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| **地址**：  |
| **電話**： | **電話**： |
| **E-mail**： | **E-mail**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**

**一、類別**

□校內 □校外

**二、機構資訊**

1. 機構名稱：
2. 機構負責人：
3. 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電話： 手機：

e-mail：

1. 機構簡介（校內機構免填）：

**三、服務學習項目**

1. 服務學習工作地點：
2. 進行時間/期間：
3. 機構需求人數：
4. 服務學習內容：
5. 必備能力/證照： □無 □有：
6. 受訓： □無 □有：
7. 學習成果評估： □無 □有：
8. 其他：

系主任（核章）： 院長（核章）：

本頁由機構填寫

參考範本

附件3

**OOOO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**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生　 　 (學號： ；身分證字號： )，

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

至本機構服務，服務時數總計 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機構名稱：

（請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